

附件：

## 关于进一步规范信州区异地交流领导干部 租赁周转住房的通知

为加强和规范我区异地交流领导干部租赁周转住房管理，保障异地交流领导干部履职和居住需要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适用对象

根据组织安排，从区外调入我区任职、挂职，需要安排住房的县级领导干部。

具体要求：

异地交流任职、挂职领导干部租赁住房原则上不得租住复式楼、别墅、宾馆、饭店等。

（二）异地交流任职、挂职领导干部仅可租赁一处周转住房，不得转租、转借所使用的周转住房。

（三）异地交流任职、挂职领导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应于3个月内腾退租赁周转住房，并结清应当由个人负担的各项费用：

1.本人、配偶及共同生活的子女在市区购买了住房且已完成装修的。

2.本人已调离或退休的；

3.无正当理由连续空置3个月以上的；

4.应当腾退租赁周转住房的其他情形。

（四）签订租赁合同前，有关单位应当事先向区机关事务服

务中心申报（见附件 1）。申报内容包括：租赁人姓名、职务、租赁理由、租房地址、面积、租金、租赁时限等信息。

（五）不得违反规定用公款为异地交流任职、挂职领导干部高标准装修周转住房。

### 三、租赁周转房建筑面积及租金标准

县级领导干部租赁标准为：原则上面积不得超过 **143 m<sup>2</sup>**，租金不得超过 **3500 元/月**（含物业、有线电视、网络信息等）。

### 四、其他说明

**1.**若省、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出台相关规定，按照上级规定执行；

**2.**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信州区异地交流领导干部租赁住房申报表

附件：

信州区异地交流领导干部租赁住房申报表

联系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填报时间：

租赁人姓名		职务	
租赁理由			
租房地址			
建筑面积			
月租金			
租赁时限			
异地交流领导干部所在单位意见	( 盖 章 ) 年 月 日		
主管部门审批意见	( 盖 章 ) 年 月 日		

注：租房地址需写清所在小区楼栋单元